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選薦要點
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(含名稱及推薦表)

110年9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(含名稱及推薦表)

- 一、為表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畢(肄)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(含成立前)各教學單位畢(肄)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 - (一)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(二)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卓有貢獻者。
 - (四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由本院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決議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，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送達本院。

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亦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，免經本院選薦程序。
- 四、候選人由本院組成「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決審，本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。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得獎者。

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選薦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，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。
- 五、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者並頒發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」獎牌乙座，得推薦為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」候選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